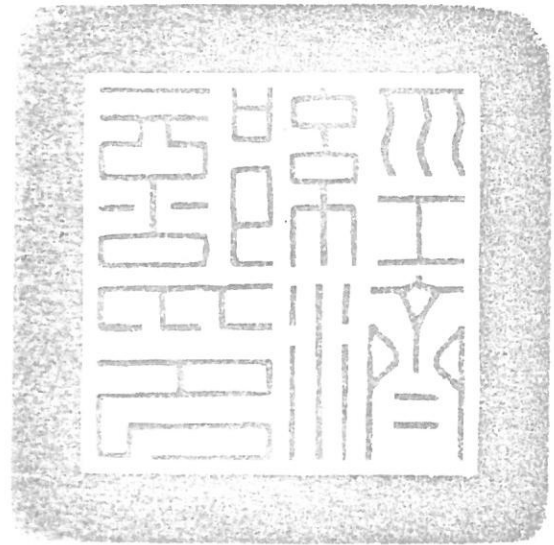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經工字第11004600610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訂定「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如附件



部長 王美花